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七匹狼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3、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七匹狼财务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我们未发现七匹狼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3、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三、《关于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预案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制定，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王志强_____

郑振龙_____

陈少华_____

刘志云_____

2015年6月10日